

河北衡水： “五个突破”规范政府采购

郭华 | 王健 | 范浩峰

近两年来，河北省衡水市不断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创新采购管理机制，完善采购手段，规范管理方式，有力地促进了政府采购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取消政府采购定点，在促进市场竞争上实现突破。多年来，为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衡水市对供应商择优实行了采购定点，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采购定点做法的弊端越来越明显，如定点采购不利于市场竞争，不容易控制价格的浮动，反而成了部分供应商的“免死金牌”。因此，为了促进市场竞争公开公平公正，适应国家简政放权的要求，自2015年起，衡水市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零星、分散采购不再实行“政府采购定点”，有力地促进了市场竞争，使采购单位能够得到最好、最优、最节约资金的货品。

（二）支持中标企业模式化融资，在助力中小微企业参与竞争上实现突破。为支持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衡水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与中国银行、邮储银行、衡水银行等金融部门积极协调，密切合作，共同搭建了政府采购中标企业模式化融资平台，推出为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的“采购贷”业务。三家银行本着快捷、简单、优惠、安全的原则，为有贷款需求的中标供应商简化贷款程序，降低准入门槛，减轻了企业财务费用负担，解决了中标企业在履行合同中资金难题。

（三）实行网络化采购，在规范协议供货上实现突破。为确保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避免政府采购工作中的

人为因素，衡水市依托互联网，在全省率先自主研发了网络版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电子化采购交易系统，并在衡水财政信息网等网站设置链接窗口。该系统通过互联网以及短信方式与相关单位和供应商对接，提前将协议供货中标目录、商品型号、最高限价植入系统中，采购人在系统中选择自己需要的产品和相应的协议供货商类别，财政部门对项目预算和资金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系统自动通过互联网和手机短信向所有该产品协议供货商发布采购信息。供应商通过互联网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按规定程序选择成交或废标，并发布结果公告。该系统的使用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财政资金；减少了审批程序，方便了采购人和供应商；由原来的事后监督变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改变了原来采购信息不对等、不公开状况，避免了人为操作不规范的问题，最大限度实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原则，降低了廉政风险。

（四）建立评审专家平台，在评审专家管理上实现突破。一是更新充实评审专家库。针对原来评审专家库人员少，专家与供应商容易熟识串通的问题，衡水市按照定期更新、能进能出的原则更新充实了评审专家，专家库由2014年的120人增长到目前的518人。二是建立了市县共享的评审专家平台。针对县级评审专家少、特殊行业专家稀缺、每次采购都是老面孔的问题，建立了全市统一、市县共享的评审专家平台，不论市级还是县级，每次采购都通过平台在全市专家库中统一抽取评审专家。三是

加强评审专家培训。为强化评审专家素质，定期对评审专家进行培训，聘请财政部、省厅政府采购办等专家对新政策、新业务、新知识以及从业道德进行讲解，不断提高评审专家的综合素质。四是设立了抽取评审专家工作室。为提高评审专家评标的公平公正性，专门设立了抽取评审专家工作室，由甲方代表、代理机构代表、采购监管代表共同参与，在工作室通过计算机随机抽取专家。工作室内设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所有进入工作室的人员通讯工具一律放到储物柜中。待抽取的评审专家到达开标现场后，抽取专家的三方代表才可以离开工作室。五是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监管。为每一位评审专家建立动态管理档案，每次评审后，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专家的使用信息、遵守评审纪律情况、评审质量情况等及时登记，汇总后反馈给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作为评价考核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质量、职业道德的依据。

（五）强化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在“阳光采购”上实现突破。一是制定出台了衡水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对政府采购从公告发布到中标、成交结果的时间都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公开的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二是实行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和备案。采购人对中标的政府采购合同，经招标中介机构审核后，两日内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7日内到财政部门进行备案。

（作者单位：河北省衡水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张敏